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 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服务国家新型工业化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关于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信中〔2024〕13号）精神，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通过举办“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激发创新潜力和创业热情，营造创新氛围，集聚创业资源，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动进一步聚焦聚力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助力构建现代化工业

体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贡献中小企业力量。

二、主办单位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参赛条件及要求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参赛条件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企业团队或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三）其他要求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其他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历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含）项目不得参

赛，近三年全国 500 强项目不得参赛，企业或个人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四、赛事安排

第九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分“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主体类型组织比赛，参赛报名同步启动，选拔赛、决赛详细赛程及办赛方案另行通知。

（一）项目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登录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统一注册报名（大赛注册报名流程见附件 1）；报名时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选拔赛。分为材料评审及路演评审。材料评审由组委会组建的专家评审团通过集中审核的方式，对所有参赛项目的商业计划书等参赛资料进行评审，根据成绩排名评选出进入路演评审阶段的项目；路演评审在线下举办，采用项目路演展示+专家点评提问+打分的形式，评选出进入决赛的项目，并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公示。

（三）决赛。采用“现场路演答辩、现场打分亮分、现场公布公正”的方式，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等奖项，并为获奖项目颁奖。组委会将择优推荐决赛获奖项目参加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

决赛。

五、政策激励

（一）资金奖励。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并对获奖项目进行资金奖励。

（二）重点培育。将大赛优胜企业纳入“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给予精准服务和成长帮扶；组织获奖的优秀项目到先进地区对标学习前沿产业科技创新、产业链融合发展、企业转型升级和管理模式创新等经验做法。

（三）宣传展示。联系省主要新闻媒体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等内容进行跟踪报道，协调多类媒体广泛推介，并在“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展播展示。

（四）投融资对接。向政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优质企业和项目，组织线上线下产融对接活动，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五）落地入驻园区。推荐入驻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六）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协调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试验检测、技术转移、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以及投融资对接、法律、人力资源、财

务、知识产权等孵化落地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对接辅导服务。

（七）“专精特新”培育认定支持。“创客中国”全国500强、50强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支持政策，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六、工作要求

1.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围绕大赛主旨筹备策划赛事，积极动员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参与赛事活动，原则上各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报名数量不能少于当地有效期内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总数量的10%。同时，各市应注重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大赛宣传和推广，扩大赛事影响力，营造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良好氛围。

2. 鼓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组织举办市级初赛，并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对接活动。市级初赛推选出的优秀项目将直接参加选拔赛的路演评审，无需参加材料评审。市级初赛参赛企业和项目数量纳入大赛优秀组织单位考核。请有意向举办市级初赛的市局或单位填写《第九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初赛备案表》（附件2），并于2024年6月30日17:00前发送至组委会邮箱zxqy@shandong.cn。市级初赛期间，组委会可提供办赛指导，协助组建专家评审团。

3. 各赛事主办单位要坚持节俭办赛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禁止向企业摊派、乱收费；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严格规范赛事流程。

七、联系方式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531-51782708
报名技术支持	010-68200382

附件：1.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2. 第九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初赛备案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13日

